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令專欄	錢怎能用洗的？
肅貪案例宣導	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
廉政案例分析	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機密維護叮嚀	不當使用個資
安全維護看板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反毒宣導	爸，我等你回家
消費者保護宣導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錢怎能用洗的？

錢，也就是刑法上所稱的「通用貨幣」，本來是供給我們使用的，卻有人擺著花花綠綠的鈔票不用，竟把它當作衣物一般拿來洗滌？其實拿錢來洗的人並不笨，當然清楚紙印的鈔票是禁不住水洗的，這裡所提到的「洗」字，並不是真正要將那些不乾淨的錢放進洗衣機內用水來清洗，實際的意義是指使用各種手法，將手中掌有的骯髒錢財，一再在外輾轉流竄各方。有朝一日，洗錢者自認為這些髒錢，經過層層加工與包裝以後，已經成為可以安心使用的乾淨錢財，再用方法讓這些不法錢財回到自己掌控之下。由於這種掩飾自己犯罪行為的洗錢活動，不只是影響社會正常秩序，也妨礙重大犯罪的追查，必須要有法律加以防制。在各方努力下，我國的《洗錢防制法》，終於在民國85年10月23日公布，用來規範那些脫法的洗錢行為。

在當時，我國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這法施行後，雖在刑事追訴方面頗多建樹，惟近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侷限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來洗錢。多年來這法雖有多次小規模修正，但仍以刑事追訴為核心，致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去年乃參考國外的立法例，進行大規模修法。修法後的新法條，已於去（105）年的12月28日公布，全部條文也由17條增為23條，由於配合的執行單位須要時間準備，特於第23條中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及增訂條文已在本（106）年的6月28日生效。

這次修法有關舊法條第1條立法宗旨部分，本來只標明「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這次亦經增修，除原有的文字外，並加註「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揭示修法不只是加強國內的洗錢防制，還強調與國際合作。畢竟已進入網路時代，只要動動手指，大額錢財就飄洋

過海進入另一國家的銀行帳戶中，若不與國外追查洗錢單位合作，要追回已經流到國外的錢財，實際上是有相當難度，因為有些事情，無法只在國內就可辦妥。

洗錢的定義，依本法第2條所列共有3種情形：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本法條所稱的「特定犯罪」，依第3條所定，包括刑法中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特別刑法所列之罪，共有13款之多，因限於篇幅，無法在這裡一一介紹。

強化打擊洗錢犯罪，是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除正面打擊犯罪外，更重要的應自阻斷不法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的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的追訴，才能徹底杜絕洗錢犯罪。因此，打擊洗錢犯罪非有金融機構襄助，難竟全功。修正前的舊法第5條第1項所列的「金融機構」，共有18種之多，這次修法仍將這些單位全數列入第1項，並修正了其他各項。在修正第3項中，另規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指定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員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交易，以及其他特定業務時成為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都受到洗錢防制法的規範。

修正法條第6條至第9條，係規定防制洗錢的諸多行政措施。需要金融機構及經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配合執行，此類人員如不遵守，拒絕或妨礙查核，機構部分，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的罰鍰；個人部分，可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

修正第12條是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一定金額的特定之物，包括：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

鈔、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的物品，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據新聞報導，所謂的一定金額，主管機關已核定自本年6月28日起，免予申報部分，外幣為等值1萬美元、新臺幣為10萬元、人民幣為2萬元、有價證券等值1萬美元、黃金等值2萬美元、鑽石、寶石及白金等值新臺幣50萬元。外幣、新臺幣及人民幣除免予申報額度以外，如有超額或未申報，都逕予沒入；有價證券、黃金、鑽石則就超過部分分別科處罰鍰。

洗錢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舊法第11條，只規定有第2條第1款的洗錢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有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這法條改列為第14條，規定只要有第2條各款所列的洗錢行為，就應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處罰未遂犯，罰則顯然比舊法為重，因此又在第3項中明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資平衡。

這次修法，新增的第16條有二處特殊規定，值得一提：第一、是法人的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這便是要法人注意所屬人員不要有洗錢行為，否則要連帶受罰。第二、在國外犯了洗錢罪，照常要受到這法的追訴處罰，是刑法第7條的例外規定！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7月1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法務部立場。

資料來源：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肅貪案例宣導

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新北憲兵隊共同偵辦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本署、新北市憲兵隊、桃園憲兵隊及會同新北地檢署與國防部成立盜賣軍事用品專案小組之國防部政風室共計動員廉政官等120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三支等軍事機構及新北市、高雄市等地之犯罪嫌疑人公司、住處等40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詢相關犯罪嫌疑人黃○昇上尉、陳○國上士、葉○佑中士、潘○新下士、李○平士官長、潘○蓉上士、湯○仁士官長等7名軍士官及報廢品回收業者陳○煌、李○霖、李○鴻及地磅業者周○緯、謝○祐等15名及證人8名（含4軍職）共計30人到案說明。

經調查，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之承辦軍士官，未遵財產報廢與變賣之相關規定，並與廠商勾結，任意將營區內未列帳籍之電腦主機、印表機等庫存物資（註：屬廢電器與廢資訊設備類）交由廠商逕行攜出變賣，再事後與廠商朋分不法利益，每次約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不等；或有承辦士官明知簽約廠商依照廢品收購契約（註：指需依三支部廢品標售標售之品項，如廢鐵、廢鋼、廢五金等項目）本應如實過磅秤重，且依照實際重量或數量結算總價，竟收受簽約廠商交付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賄賂，指定前往與簽約廠商勾結之地磅站，由地磅站出具登載不實過磅數據之磅單，使簽約廠商每次可獲得免依約繳約數10萬元貨款之不法利益，犯罪嫌疑黃○昇等軍士官與

廠商所為，係共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另收賄護航廠商偷減重量之軍士官所為，則係涉犯同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賄廠商係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犯罪嫌疑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本署與新北地檢署、國防部將賡續擴大察查，釐清有無其他類此案件，嚴懲不法，端正吏治。

資料來源：廉政署



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案情概述】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101年9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8,000元。

【偵處情形】

- 一、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217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
- 三、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2次處分。

【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本案肇因衛生所組織編制人員不足，且業務繁重，大部分業務係各承辦人獨立完成，於辦理計畫業務項目前，無需簽陳主管核定，僅需於活動完成後檢據核銷即可，致使業務承辦人利用此一機會舞弊。

二、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

主管人員未到場監督活動辦理過程，亦未要求需檢附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始得核銷，終使小馮

有機可趁。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馮以偽造講師簽名之方式詐領鐘點費，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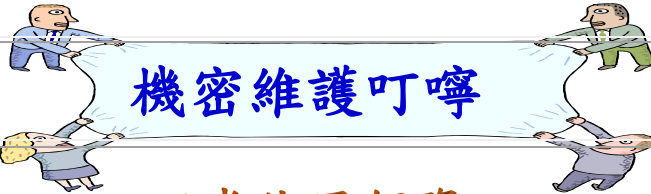
一、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提高造假之困難度，以降低冒領之機率。

二、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員工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同仁印象，提昇宣導效益。。

資料來源：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機密維護叮嚀

不當使用個資

【案例】

健保局辦事員王○○在 92 年間陸續利用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交付給經營討債公司的友人吳○○，前後共交付約一百筆資料。吳○○及其員工就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從中獲得新台幣 15 萬元的討債佣金；王○○雖只承認提供資料，否認有圖利犯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不過並未獲得採信，而被判處重刑。甲開徵信社，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地址、前科、通緝、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乃與警員乙、丙聯絡，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並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 400~800 元不等之價額付予乙，先後甲總計共支付乙 256,702 元。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以每件 200-1500 元不等之價額，甲共支付丙 83,400 元。嗣後遭人檢舉，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案經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丙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8 月。

【研析】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前述各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另外，應知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

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

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個資法缺失態樣

安全維護看板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一、機關遭竊案例

鑒於先前發生於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竊賊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二、預防方式

各機關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

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預全體同仁齊心努力。

【小叮嚀】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爸，我等你回家

每次在我發現時，我總會提醒他：「別一直以為自己隱藏的很好！」過沒多久，變成全家都知道，爸爸又染上毒癮。爸爸一再地告訴我，他會想辦法戒掉，要我替他保密；而我幫他保密，換來地卻是親友的不諒解，甚至懷疑我是否和爸爸同流合污…

不曉得這是第幾次送爸爸進去了。

小時候總會問爺爺奶奶：「爸爸為什麼會在裡面啊？」奶奶總是強顏歡笑地對著我說：「因為爸爸不乖呀！所以你要好好讀書，不要像爸爸一樣不學好！」直到長大後才知道，奶奶所謂的不乖，是因為爸爸吸毒。有人說『身癮好戒，心癮難戒』，所以自從我有記憶以來，總是看著爸爸在監獄裡進出。

在幾個月前，姑姑與奶奶得知爸爸又在使用毒品後，想盡辦法要幫他戒掉毒癮，為了不讓爸爸再繼續與屏東的一些毒蟲聯絡、取得毒品，隨即在高雄幫爸爸租了一間小套房，大約兩個禮拜後，爸爸也逐漸地將毒癮戒掉。可是好景不常，不到一個月，爸爸又再度重蹈覆轍，大家在幾番掙扎後，還是決定『大義滅親』。

所有人不得不強迫自己相信這是為了他好，一再的重蹈覆轍，一再的墜落深淵，而我們一再地給他機會後，奶奶也徹底地失望了，於是將所有期望寄託在我身上。隨後我成為親友間的焦點人物，有些人希望我能以爸爸為借鏡，有些人則是等著看我步上爸爸的後塵，或許是因為小時候的不懂事，每天逞兇鬥狠，才導致親友們相信『有其父必有其子』。爸爸每進入監獄一次，我的壓力也增加一次，起初是要求課業排名，再來就是希望國中基測時，能考上一所國立的好學校。現在高中即將

畢業，因為家裡沒錢讓我繼續升學，所以親友們希望我能找到，一份穩定又長久的工作。

我曾經為了不完美的家庭而自暴自棄，抽煙、打架、翹課，甚至打老師，在這同時也被師長們放棄，直到那位老師的出現，他始終覺得我還有救。上課期間不定時找我談話，起初我只抱著敷衍的態度，久而久之也就敞開心胸。在某次的談話中，無意間發現了老師桌墊下、夾著厚厚的記過單，不是別人，滿滿的都是我的名字，霎時我才發現，原來還是有人認為我有救的。當天回到家，看到奶奶那佝僂的身軀，我問自己：「奶奶還禁得起我的忤逆嗎？」當下就下定決心，不再與那些豬朋狗友們聯絡…

人生中有許多事不能完美，也未必能順心，爸爸在監獄進出多次，每次毒癮戒掉後，只會嘴巴上說：「我已經覺悟了，下次絕不會再犯！」出獄後沒多久又再次染上，每次在我發現時，總會提醒他：「別一直以為自己隱藏的很好！」過沒多久，變成全家都知道，爸爸又染上毒癮。爸爸一再地告訴我，他會想辦法戒掉，要我替他保密；而我幫保密，換來地卻是親友的不諒解，甚至懷疑我是否和爸爸同流合污…

家人曾一再地相信，爸爸在監獄中得到了教訓，也願意再給他一次機會，而他也一次次地傷透了大家的心。最捨不得的還是奶奶，失去了支柱，奶奶一再地崩潰，也增加了我的不捨和壓力，我不希望奶奶有任何的遺憾，我有義務幫爸爸扛這些責任。為了這個家庭、為了奶奶的心願，我下定決心，在奶奶的有生之年，要讓他看到我成功了；要讓她放心、讓她知道，爸爸不能完成的，還有我可以替她完成。

從小就要代替爸爸，扛起家庭的責任，還要兼顧學業，作子女的，要替父母照顧家庭，而做父母的，是否曾給我們好的

環境？現在只希望，這一次爸爸能夠徹底地覺悟，好好地陪在我們身邊，別再讓我們生活在充滿異樣的眼光，與嘲笑的世界裡了。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第一名 / 比比（筆名）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31)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本次修正之3種動物用藥品，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配合刪修其殘留容許量，讓國內動物用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

我國對於動物用藥之核准登記及訂定殘留容許量，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福部依權責辦理，除參酌國際規範之外，另考量國內農牧漁業之需，依國人飲食習慣而訂定規範，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農委會已公告歐來金得(Olaquinox)、洛克沙生(Roxarsone)及待美嘍唑(Dimetridazole)等3種動物用藥品，自104年7月1日起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考量該等藥品使用於產食動物之許可證均已失效，為使上下游管理一致性，進行該等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之刪修，以求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

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監測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如發現有違反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者，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處辦，讓民眾食的安心。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